

更改为:

贵金属及其合金	纯度千分数最小值	纯度的其他表示方法
金及其合金	375	9K
	585	14K
	750	18K
	916	22K
	990	足金
	(999)	(千足金)
铂(白金)及其合金	850	足铂(足白金)
	900	
	950	
	990	
银及其合金	800	足银
	925	
	990	
钯及其合金	500	
	950	

注 1: 不在括弧内的值将优先考虑。
注 2: 24K 理论纯度为百分之百。

二、5.2 纯度的表示方法更改:

5.2 纯度的表示方法原为:

按表 1 的规定打印记,或按实际含量打印记。

5.2.1 金首饰以纯度千分数(K 数)前冠以金、Au 或 G。例:金 750,Au750,G18K。

5.2.2 铂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铂(白金)或 Pt。例:Pt900,Pt990 或足铂(足白金)。

5.2.3 银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银、Ag 或 S。例:银 925,Ag925,S925。

5.2.4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,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。

5.2.5 当首饰因过细过小等原因不能打印记时,应附有包含印记内容的标识。

更改为:

按表 1 的规定打印记。

5.2.1 金首饰以纯度千分数(K 数)前冠以金、Au 或 G。例:金 750,Au750,G18K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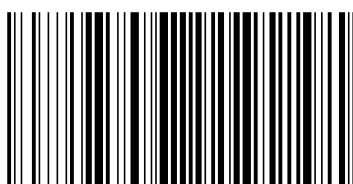
5.2.2 铂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铂(白金)或 Pt。例:Pt900,Pt990 或足铂(足白金)。

5.2.3 银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银、Ag 或 S。例:银 925,Ag925,S925。

5.2.4 钯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钯或 Pd。例:钯 950,Pd950。

5.2.5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,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。

5.2.6 当首饰因过细过小等原因不能打印记时,应附有包含印记内容的标识。



GB 11887—200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18505

定价: 8.00 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887—2002
代替 GB/T 11887—2000

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Jewellery—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 and designation

(ISO 9202:1991,Jewellery—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,NEQ)

2002-03-05 发布

2002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QB/T 1656的方法进行仲裁。

7 命名规则

7.1 贵金属首饰应按纯度、材料、宝石名称、品种的内容命名。

例如：18K 金红宝石戒指

7.2 贵金属首饰品种的命名依据 QB/T 1689 的规定。

7.3 镶嵌宝石的鉴定及命名按照 GB/T 16552、GB/T 16553、GB/T 16554进行。镶嵌首饰上的宝石的品质分级作为参考级别。

GB 11887—2002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以国标委农轻函[2004]40 号文批准，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表 1 中表格更改：

表 1 原为：

贵金属及其合金	纯度千分数最小值	纯度的其他表示方法
金及其合金	375	9K
	585	14K
	750	18K
	916	22K
	990	足金
	(999)	(千足金)
铂(白金)及其合金	850	足铂(足白金)
	900	
	950	
	990	
银及其合金	800	足银
	925	
	990	
注 1：不在括弧内的值将优先考虑。		
注 2：24K 理论纯度为百分之百。		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首 饰 贵 金 属 纯 度 的 规 定 及 命 名 方 法
GB 11887—2002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*
书号：155066·1-18505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hs.com
*
科 目 607—67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表 1(续)

贵金属及其合金	纯度千分数最小值	纯度的其他表示方法
铂(白金)及其合金	850	足铂(足白金)
	900	
	950	
	990	
银及其合金	800	足银
	925	
	990	
注 1: 不在括弧内的值将优先考虑。 注 2: 24K 理论纯度为百分之百。		

4.2 足金首饰因使用需要,其配件含金量不得低于 750‰。

4.3 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中所含元素不得对人体健康有害。含镍首饰(包括非贵金属首饰)应符合以下规定。

4.3.1 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,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摘除或保留的制品,其镍在总体质量中的含量必须小于 0.5‰;

4.3.2 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制品如:

- 耳环;
- 项链,手镯和手链,脚链,戒指;
- 手表表壳,表链,表扣;
- 按扣,搭扣,铆钉,拉链和金属标牌(如果不是钉在衣服上)。

这些制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的镍释放量必须小于 0.5 微克/厘米²/星期;

4.3.3 4.3.2 条中所指定的制品如表面有镀层,其镀层必须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,镍释放量小于 0.5 微克/厘米²/星期。

4.3.4 除了上述 4.3.1、4.3.2、4.3.3 中所列明的,其他同类制品必须达到同样要求,否则不得进入市场。

5 首饰印记

贵金属首饰的印记是指打印在首饰上的标识。

5.1 印记的内容

印记内容应包括:厂家代号、纯度、材料以及镶钻首饰主钻石(0.10 克拉以上)的质量。例如:北京花丝镶嵌厂生产的 18K 金镶嵌 0.45 克拉钻石的首饰印记为:京 A18K 金 0.45 ct(D)。

5.2 纯度的表示方法

按表 1 的规定打印记,或按实际含量打印记。

5.2.1 金首饰以纯度千分数(K 数)前冠以金、Au 或 G。例:金 750,Au750,G18K。

5.2.2 铂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铂(白金)或 Pt。例:Pt900,Pt990 或足铂(足白金)。

5.2.3 银首饰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银、Ag 或 S。例:银 925,Ag925,S925。

5.2.4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,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。

5.2.5 当首饰因过细过小等原因不能打印记时,应附有包含印记内容的标识。

6 贵金属首饰纯度的测定方法

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进行测定,当测试结果出现分歧时,采用 GB/T 9288、GB/T 11886、

前 言

本标准强制性标准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9202:1991(E)《首饰——贵金属纯度的规定》。本标准代替 GB/T 11887—2000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1887—2000 的主要区别如下:

——取消了原标准 4.3 中关于“铂和钯总含量不得小于 950‰”的内容,与 ISO 9202:1991(E)保持一致。

——将原标准 4.4 中关于“含镍量应小于 0.3‰”的规定改为等同采用“欧共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94/27/CE 号指令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洋、范积芳、李武军、李玉鹃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 12 月首次发布,2000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,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